#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81425號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縣○○道0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住同上

代　理　人　林政緯　　住同上號22樓

債　務　人　李峻榮　　住彰化縣○○市○○路00巷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分公司之債權，並請求查詢其勞保資料及郵局存款。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本件應執行行為地在臺中市，則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劉育玫